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的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的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2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7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